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宋东升、刘玉利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一季度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170,709.83 元,同比增长 16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90,481.97 元,同比增长 85.66%,基本每股收益-0.0230 元,同比增长 85.63%。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数据,经审计机构审核后,出具的《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应扣除营业收入 139,511,752.15 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77,658,957.68 元。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90,481.97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7,815,493.3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46,963,730.39 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董事会对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